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》

2016年度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,882,158,942.20元。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9,766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（金友华、Deborah Vaughn、侯松容、吕巍）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意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》

2016年度公司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,372,612.50元。根据公司与国资控股公司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预计2017年度公司计提商标使用费约14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（雍凤山、袁飞、杨仁标）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意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,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,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,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内容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《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《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7、决定将上述一、二项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同意将上述一、二项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